

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4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

为具体落实《宁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复试组织

成立由院长(任组长)、院党总支书记和分管副院长组成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协调和管理。

成立专业笔试工作组，负责复试研究生笔试命题、监考、阅卷工作；成立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工作组（每组配备 2 名主考教师，1 名记录、服务人员）和专业面试工作组（每组配备 5 名主考教师，1 名记录、服务人员）若干，负责复试研究生英语、专业面试工作。

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复试分数的统计、核算工作。

二、复试内容及程序

1.专业笔试

安排在 3 月 23 日上午 9:00-11:00，贺兰山校区笃行楼 614 室。由笔试工作小组负责拆分试卷、监考、收卷、阅卷工作。

2.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

安排在 3 月 23 日下午 14:00—18:00，贺兰山校区笃行楼 614 室。考生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测试组别及次序。面试采用考

场内考生自行抽题方式确定考题，考题预先封装于不同信封内，信封数为实际考生人数的 1.5 倍。

3.专业面试

安排和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同一地点同时进行。考生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面试组别及次序。面试采用考场内考生自行抽题方式确定考题，考题预先封装于不同信封内，信封数为实际考生人数的 1.5 倍。

三、复试成绩计算

专业课笔试、专业课面试、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复试总分满分为 100 分，由专业课笔试、专业课面试、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加权求和得到， $\text{复试总分} = \text{专业课笔试分} \times 0.45 + \text{专业课面试分} \times 0.35 + \text{英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分} \times 0.2$ 。

专业课面试分低于 60 分或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均不予录取。

考生复试总分在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者，其复试总分与初试总分加权求和后为总成绩， $\text{总成绩（百分制并保留 2 位小数）} = \text{初试总分} \times 0.12 + \text{复试总分} \times 0.4$ 。

学校依据总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。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依照《宁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参加复试学生的资格审核由鼎新书院负责，安排在 3 月 22 日鼎新书院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01 室，联系人：张凯，电话：18195127088。

五、复试规范

1. 笔试命题组命题工作应严格执行《宁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不得将与试题有关的任何材料在网上传送；在试题转送、印制、密封、拆封等环节均须有两人以上在场，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字。

2. 学院所有参与复试工作人员均须了解复试工作程序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，并签署保密协议。

3. 面试过程中，主考教师手机应关机，人机处于显著分离状态；小组商议与面试工作相关事宜时，应回避考生。

4. 面试期间，面试记录表上的面试成绩不得改动。如出现错误需改正，须由面试组长和所有面试组成员对改动成绩予以确认，并在改动的成绩旁签名，同时经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并签字。面试结束后，面试记录及面试情况表不得更改。

5. 复试过程中或结束后，不得给考生任何暗示和许诺。

6. 复试结束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将成绩汇总至学部。

7. 投诉电话，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：
2062002。

材料与新能源学院

2024 年 3 月 19 日